

兴隆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5】1 号）要求，我单位积极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共有 11 个预算项目，均已较好的完成了年度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好评。

1. 自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绩效自评的实施主要包括证据收集、整理与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证据的收集取决于证据来源和收集方法。因为评价的人力和时间是有限的，所有收集要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并选择适当的收集方法。证据收集首先要尽量利用现可用的证据，然后根据需要收集原始的数据。证据整理，并非所有的证据收集以后，都可以直接用于分析，需要对证据进行整理方可使用。分析是根据整理后的证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回答关键评价问题、以及进行原因解释的过程。评价结论包括项目综合绩效的总体评判和四个评分等次的评判结果。形成评价结论一定要有充足的证据支撑，

项目与发展需求、政府发展战略的相关性高。项目投入是有社会效益的，并且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项目产生了重大的积极的社会影响。经验教训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相似项目的信息。通常，经验教训描述项目准备、设计和实施的优缺点，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提出的经验教训要限于被评项目，有切实的证据支撑，并指出哪些方面是有参考价值的。项目支出都是按照文件政策严格执行到位。建议是旨在提高项目绩效、对项目进行重新设计和分配资源的各种提议。建议要与评价结论和经验教训联系起来。要具体阐明建议是针对谁提的，应该什么时候实施，但是最重要的是要阐明为什么提出这些建议。

2. 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2024年11个项目涉及的995万元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款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3. 日常财务管理情况：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我局建立健全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4. 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情况：2024年3月份我单位邀请审计局对2023年度财务收支业务进行了指导性审计，审计中

提出项目资金中存在支出不尽规范的问题，我单位针对审计所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以保障下一年度的支出尽可能的规范化。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为财政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根据兴财监【2025】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2024年11个项目涉及的995万元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2. 项目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显示，涉及的11个项目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为政策出台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有些预算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资产规范化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产出均达到了预期，完成较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生态效益及满意度实现了较好的效果，但还需加强，争取达到最大化。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预算绩效方面问题，我单位制定了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改进措施如下：**一是科学编制预算项目。**改变“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优化项目执行计划与安排，保证项目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目标。**根据项目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避免绩效指标不切实际。**三是加强专业知识培训。**促进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加强职业道德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

